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8 深能 01
证券代码：	112713
发行总额：	20 亿元
上市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深圳能源”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447,796.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9,559.77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7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6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
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
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深圳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
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
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 5、股票代码：000027.SZ
- 6、注册资本：396,449.1597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 8、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08 月 21 日
- 9、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192241158P
- 1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 1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29-31，34-41 层
- 12、 邮政编码：518031
- 13、 联系电话：0755-83684138
- 14、 联系传真：0755-83684128
- 15、 电子信箱：ir@sec.com.cn
- 16、 互联网址：<http://www.sec.com.cn/>
- 17、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

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债券代码：112713。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四）发行日期：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 4.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3、起息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8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简称为“18深能01”，证券代码为“112713”。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8年3月末	2017年度/2017 年末	2016年度/2016 年末	2015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7,804,062.00	7,723,093.01	6,086,218.62	5,806,742.74
总负债	5,356,265.45	5,250,833.32	3,603,452.76	3,319,95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755.18	2,134,105.15	2,482,765.86	2,486,787.29
营业收入	364,516.36	1,554,585.49	1,131,811.22	1,112,998.30
净利润	5,984.18	84,505.94	140,663.55	205,7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7.37	74,933.82	134,707.03	179,0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1.09	282,686.44	275,282.48	383,53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619.37	158,115.87	-386,963.72	377,704.34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3月 /2018年3月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2015年度 /2015年末
流动比率（倍）	0.72	0.72	0.73	0.88
速动比率（倍）	0.65	0.66	0.65	0.81
资产负债率	68.63%	67.99%	59.21%	5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9	3.77	3.56	4.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9	7.73	5.51	5.82
总资产报酬率（%）	0.66	4.38	5.25	6.98
营业利润率	2.64	8.31	16.51	20.45
利息保障倍数1（倍）	13.50			
利息保障倍数2（倍）	1.1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D.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E.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F.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G.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H.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I.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配合，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营业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538.37 万元、275,282.48 万元及 282,686.44 万元，分别为同期净利润的 1.86 倍、1.96 倍和 3.35 倍，表明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2,998.30 万元、1,131,811.22 万元和 1,554,585.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5%、28.93% 和 27.48%，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25.8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19.53 亿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2、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6,694.33 万元，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538,951.21 万元。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韶能股份（证券代码：000601）、美的集团（证券代码：000333）、南纺股份（证券代码：600250）、粤电力 A（证券代码：000539）等众多优质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及上述可变现资产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和补充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资金监管银行将检查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1、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充足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7个工作日(T-7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3、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专项账户及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保证在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息。

4、监督安排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将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约定,监管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

(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公司承诺措施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七届七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承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公司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公司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公司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公司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解决方式

投资者与发行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一、本期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广东省及深圳市经济发展水平仍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好外部环境，地方政府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对公司予以持续支持。

（2）公司总装机规模在广东省处于领先水平，为深圳电力能源主要的供给商，在地方电力能源供给中居重要地位。

（3）公司积极发展多种能源形式，在建及拟建的发电项目较多，技术水平较高，待相关项目投产交付后，公司能源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对经营业绩的提升形成有效支持。

(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较大规模持续净流入态势，可对公司资本性投资形成有效支撑。

2、关注

(1) 上网电价的下调，已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竞争压力将明显加大。

(2) 公司电源模式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煤炭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动幅度大，对公司电力生产的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3) 近年来，公司债务负担持续加重，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明显。同时，公司在建及拟建发电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系人：肖霞、关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1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批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在股东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列表中的如下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方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偿还贷款金额
1	深圳能源	招行深圳福田支行	2018/6/22	20,000.00	20,000.00
2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8/6/26	30,000.00	30,000.00
3		邮政储蓄银行	2018/7/23	30,000.00	30,000.00

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9/2/15	30,000.00	30,000.00
5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8/6/26	20,000.00	20,000.00
6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2019/4/27	30,000.00	30,000.00
7		2018年第二期超短融	2018/5/29	100,000.00	100,000.00
8		2018年第三期超短融	2018/6/10	100,000.00	100,000.00
9		2018年第四期超短融	2018/6/15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	-	510,000.00	510,000.00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业务，所属的行业性质决定了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因此对营运资金有持续性的、相当规模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营运资金压力，优化调整债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三节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29-31，34-41 层

联系人：周朝晖

联系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主办人：关键、陈辞、熊婧

项目组成员：宋一航、李弘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分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姚贺

联系电话：010-59312968

传真：010-59312989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经办律师：丁明明、谢道铨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经办会计师：廖文佳、朱婷

联系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李渭华、黄玥

联系电话：0755-82463255

传真：0755-8246346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李晶、任贵永

联系电话：010-85171271

传真：010-85171273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006672601815000227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29-31，34-41
层

联系人：周朝晖、李亚博

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c.com.cn/>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肖霞、关键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